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17號

原告 蘇翊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錦昌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9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吳宏明